

2019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  
江岸区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2019 年度

##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

## 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共青团江岸区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岸区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在中共江岸区委和共青团武汉市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的代表大会决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全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在区青联中发挥核心作用；受党的委托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2. 团结、教育和引导全区广大团员青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适合青少年特点、健康有益的活动，全面推进全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3. 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参与制定并实施青少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4. 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培训、选拔、使用团干部；指导少先队组织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做好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工作。

5. 负责对全区青少年教育、活动、服务阵地建设的业务指导或管理；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开展宣传文化活动；负责全区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的评先表彰、宣传工作。

6. 开展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参与制定全区青年统战工作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7.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青少年教育办公室（武汉市江岸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三、部门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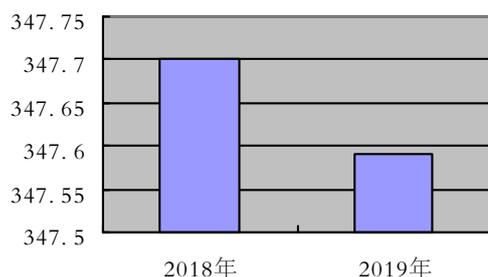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 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47.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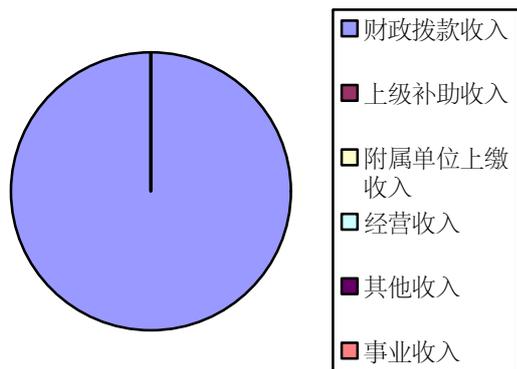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59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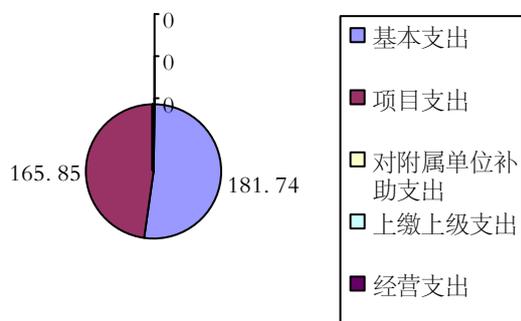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29%；项目支出 16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7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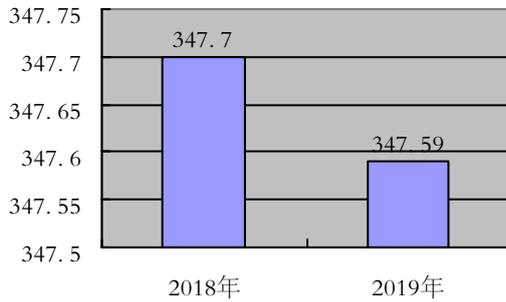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7.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11 万元，下降 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11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8.61万元，占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1万元，占3.71%；卫生健康支出12.45，占3.71%；住房保障支出23.61，占6.79%。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0.4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9%。其中：基本支出181.74万元，项目支出165.8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区青少年活动32.32万元，主要成效实施青少年寒暑假社区托管项目，开设33个托管班，服务青少年4万余人次，解决1000多个双职工家庭的“看护难”问题，组织新语心等社会组织团组织

走进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心理辅导 40 余场，组建网络心理微课宣讲团队，面向江岸辖区家长举办线上公益心理课堂 30 多场；关工委工作项目 20 万元，主要成效：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江岸地区第 34 次“中华英烈凭吊周”等系列活动，开展“红领巾小小讲解员”、“红领巾小小传播员”等项目，引导广大青少年不忘初心跟党走。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6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6%。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3.1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7%。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

##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要用于接待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团县委到江岸区考察学习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恩施州鹤峰团县委到江岸区对接青年创新创业培训等工作。

2019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其中本省市接待活动 0.1 万元，主要用于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团县委和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团县委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4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其中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的范围和标准。

##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116.32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上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青少年空间运营及购买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链接整合科协、文旅、国安等部门资源，推进青年之家提档升级，新建设科技馆、图书馆、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引进社工机构专业化运营管理，实现团内资源整合、社会队伍凝聚、工作力量融合，提升团属阵地专业化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2. 青年创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举办产业青年人才联谊交友活动 2 场，服务青年人才现实需求。二是开展“出彩青春公益创投大赛获奖项目走进青年”活动，推动出彩青春公益项目在基层落地生根。三是持续开展 9 期“品读首善”活动，组织武汉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学子走进江岸老建筑、老里弄、老场馆，深度了解老汉口新江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3. 社区青少年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2 万元，执行数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开设 33 个青少年寒暑期托管班，开展系列青少年社会教育实践活动 1500 余场，服务青少年 4 万余人次，解决 1300 多个双职工家庭的“看护难”问题。二是推进未成年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线上讲授微课 50 余场，线下走进校园、社区开展活动 60 余场，帮扶个案 20 余名，服务青少年及家长上万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4. 基层团组织建设和新媒体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指导黎黄陂路文创街区、多牛世界时尚产业园区、优秀历史文化老里份同兴里等青年聚集网红地建

立团组织；二是印发《2019年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江岸三会两制一课记录本》，对工作内容、标准进行细化量化规范化；三是先后3次举办“团干成长营”、“社区（村）团干培训班”，提升基层团干综合素质；四是“青春江岸”微信公众号、抖音政务号众多原创作品受到团员青年喜爱，原创MV《青春颂祖国》《假如我不曾加入共青团》《我和我的祖国》、江岸青年黎黄陂路快闪等视频，思想引领的时效性和传播力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5. 江岸青年之家众创空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线下走访线上征集等方式，组织辖区内青年创业团队集中培训，统一申报2019年武汉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积极推荐武汉市溪源汇冶金科级有限公司等24家青年创业企业成功入选2019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共获批创业扶持资金93万元。二是打造江岸青年之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重点扶持了魔法启程等团属青年社会组织4家，重点联系青年社会组织20余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6. 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

和效果：一是以“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时代新人”为主题举办江岸地区第34次“中华英烈凭吊周”活动，在岸部队官兵代表、青少年学生和社会各届代表1000余人参加，全程视频直播，活动期间观看人数超过8万人次；二是实施“红领巾小小讲解员”志愿服务项目，吸引800多名少先队员报名参与，中青网、湖北日报等媒体报道；挖掘区关工委“五老报告团”先进典型，拍摄“红色基因江岸传承——红领巾小小讲解员在行动”专题宣传片；三是关爱重点、弱势青少年群体，全年帮扶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社区困难青少年、特殊未成年人、贫困村留守儿童、贫困大学生共448人次，整合资源提供资金、物资、项目服务等合计86900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万元，比2018年减少6.95万元，下降47.41%。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用经费，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江岸区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三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一是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江岸地区第 34 次“中华英烈凭吊周”等系列活动，开展“红领巾小小讲解员”、“红领巾小小传播员”等项目，引导广大青少年不忘初心跟党走。原创 MV《青春颂祖国》、江岸青年黎黄陂路快闪等视频，提升思想引领时效性和传播力；二是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选树热心助残的向上向善好青年、喜鹊烘焙工坊谭文娟，武汉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武汉二初青年教师吴文君等一批优秀青年典型，激励带动更多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三是打造青春江岸“两微两斗”（微信、微博、抖音、斗鱼）融媒体矩阵，积累粉丝过千万，众多原创作品受到团员青年喜爱，“青春江岸”成为共青团传递正能量、净化网络空间的重要宣传阵地。

### 二、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一是推荐 24 家创业企业成功申报 2019 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获批创业扶持资金 93 万元。举办产业青年人才联谊交友活动 2 场，服务青年人才现实需求；二是全年帮扶城市外来务工

人员子女、社区困难青少年、特殊未成年人、贫困村留守儿童、贫困大学生共 448 人次，整合资源提供资金、物资、项目服务等合计 86900 元；三是联合区检察院打造江岸区“蒲公英”青少年法治家园，对江岸辖区未成年人，尤其是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系列法治教育、心理辅导等服务项目。四是组织新语心等社会组织团组织走进社区、学校、企业开展心理辅导 40 余场，组建网络心理微课宣讲团队，面向江岸辖区家长举办线上公益心理课堂 30 多场。

###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一是招募 11 名赛会语言服务助理、91 名英语特长城市志愿者，在军运会期间提供双语志愿服务。组织武汉轻工大学 527 名赛会志愿者投身足球（江岸）项目，在 7 个比赛日中圆满完成 34 场比赛的志愿服务，累计迎接 16 个国家 20 余支参赛队伍，接待观众近万名；二是组织 100 余名武汉大学青马班优秀学员深入参与“民呼我应”工作，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施青少年寒暑假社区托管项目，开设 33 个托管班，服务青少年 4 万余人次。指导人才公寓团组织成立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作业帮”“摩登老人”“共享书吧”等志愿服务项目。三是持续开展 9 期“品读首善”活动，组织武汉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等高校学子走进江岸老建筑、老里弄、老场馆，深度了解老汉口新江岸。推出“小江探店”线上宣传活动，宣介身边优秀创业

典型的同时,以青年视角推介江岸,帮助吸引更多青年走近江岸。

#### 四、深化共青团改革

一是以新兴青年领域为重点,灵活采取园区联建、街区联建、行业联建等方式,指导黎黄陂路文创街区、多牛世界时尚产业园区、优秀历史文化老里份同兴里、铂仕汇等青年聚集地、网红地建立团组织;二是以全区社区(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完成全区146个社区团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基层团干轮训制度,先后3次举办“团干成长营”、“社区(村)团干培训班”,提升基层团干综合素质。依托“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平台,建立团干每周一学习制度,引导基层团干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三是链接整合科协、文旅、国安等部门资源,推进青年之家提档升级,新建设科技馆、图书馆、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青少年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引进社工机构专业化运营管理,实现团内资源整合、社会队伍凝聚、工作力量融合,提升团属阵地专业化服务水平。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1.深化品牌项目;2.强化仪式感召;3.树立青年典型;4.夯实网络新媒体阵地	已完成
2	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1.服务青年创业就业;2.加强青少年关爱帮扶;3.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已完成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全力做好军运会服务保障； 2.助力“民呼我应”改革工作； 3.极力宣传城区形象。	已完成
4	深化共青团改革攻坚	1.夯实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2.优化团的队伍建设； 3.深化团的阵地建设	已完成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